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榕自然网〔2024〕9号

滨江市民广场（含地下停车场） 项目拟调整公示

滨江市民广场（含地下室停车场）项目位于台江区滨江大道北侧，于2023年取得规划许可。现申请变更如下：

1. 地下一层平面：1）拟新增八处通至地面疏散楼梯（共九个疏散楼梯）；2）拟优化调整原设计净高不足的机动车停车位，调整后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不变；3）为消防疏散需求，拟新增设疏散走道至楼梯间或电梯厅；4）拟优化调整商业布局及设备用房设计。

2. 道路层（一层）平面：1）拟新增八处通至地面疏散楼梯（共九个疏散楼梯）；2）拟新增1部道路层夹层至道路层（一层）的疏散楼梯；3）拟优化调整商业布局、设备用房、楼梯间及部分墙体设计。

3. 道路层（一层）夹层平面：1）拟新增 1 部道路层夹层至道路层的疏散楼梯；2）拟优化调整物业用房布局、设备用房及部分墙体设计。

4. 景观层（二层）平面：拟取消原上景观层电梯及电表。

以上调整相关规划指标保持不变，同时调整后的相关规划指标满足土地合同及规划条件要求。具体详附图。

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规定，现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，详情可查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（<http://zygh.fuzhou.gov.cn>），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。

在公示期限内，利害关系人若有意见，可来电或来信向我局行政审批处反映（联系电话：87801615，地址：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）。如要申请听证，应在公示期限内书面向我局法规处提出申请（联系电话：83310951）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地点：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4 号楼 5 层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邮编：350500。

附注：

1. 附图仅为示意图，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2. 书面反馈意见（申请）发表时间或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的最后一天 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（申请）。

附件一：滨江市民广场（含地下室停车场）项目原批总平图

附件二：滨江市民广场（含地下室停车场）项目拟调整总平图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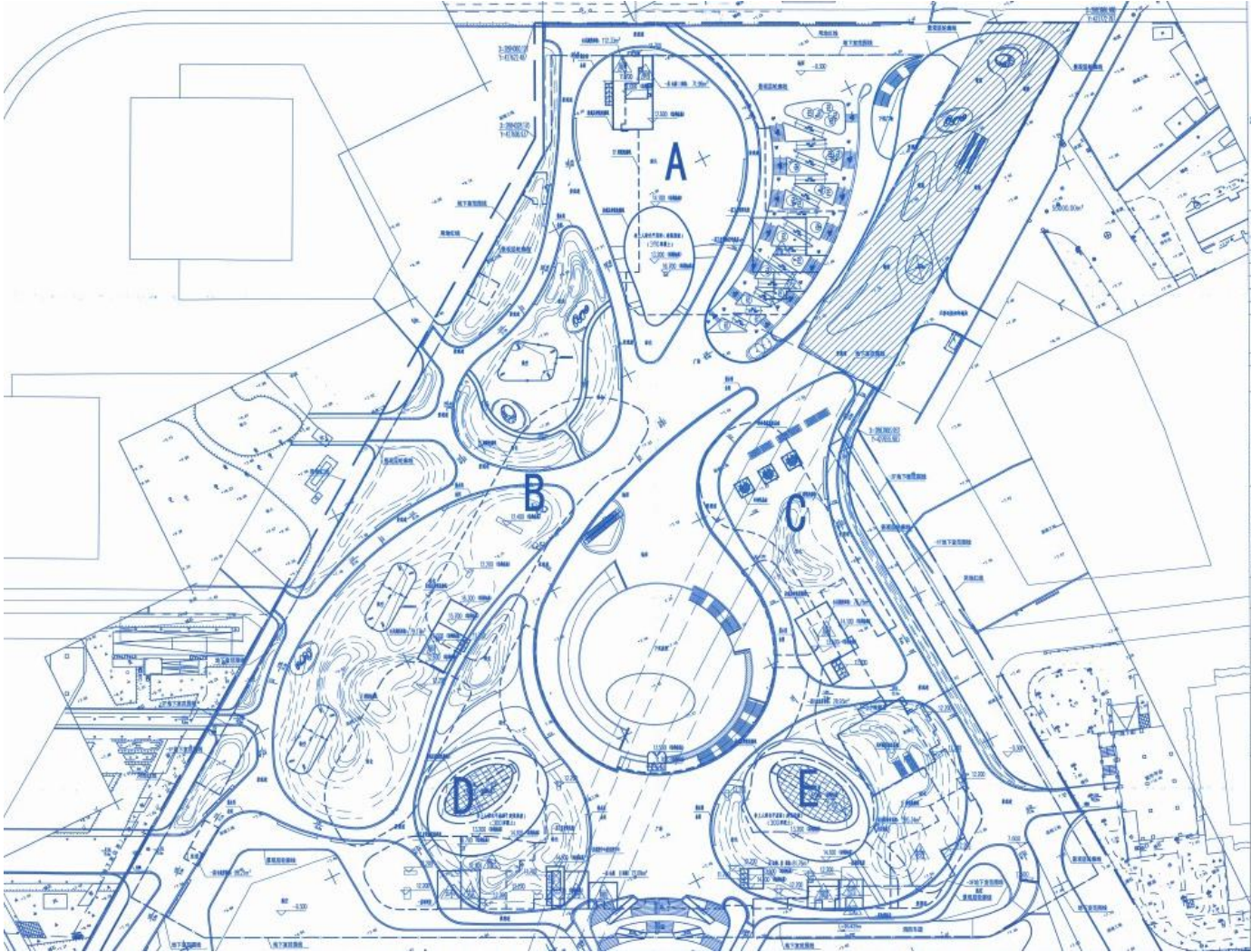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1月8日

抄送：存档。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8日印发

附件一：滨江市民广场（含地下室停车场）项目原批总平图



附件二：滨江市民广场（含地下室停车场）项目拟调整总平图

